**约翰一书查经之三：——组长版**

**破冰问题：**1、你哪里比较像你父亲？哪里比较像你母亲？

2、什么人的生命代表爱（历史或现代人物或你周围的人）？什么人的生命代表恨？

**读经：約一2:28-3:24**

**第一部份: 2：28-3：10 活得像神的兒女**

約翰一書的兩大性質: 其一是護教, 其二教導, 這一課講的主要是後者. 如何勝過罪是圣洁生活的重要題目.

這課的架構主要是對比行公義的(2:29), 與犯罪的(3:4)

<凡>這字多次出現, 作者用這字來引出上述對比.

從這對比中, 我們可以分辨出誰是神的兒女.

<神的兒女>這詞在3:1-4才介紹出來.

但是公義與犯罪的對比却遍佈全段, 明顯的對比有三對, 隱藏的有一對, 共四對.

\*2:29 vs 3:4凡行公義的是祂所生 /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

\*3:6A vs 3:6B 凡住在衪裡面的, 就不犯罪 / 凡犯罪的, 未曾看见祂未曾認識祂

(\*3:7 vs 3:8 行義的才是義人 / 犯罪的是屬魔鬼的)

\*3:9 vs 3:10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/ 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

\***第一大題: 2:28-29**

1. <他若顯現>這句的<他>是指誰? 指什么事?
2. <坦然無懼>這詞令你联想到什么經文? <坦然無懼>的確据在那裡? 今天你來到神面前是否坦然無懼? (參來4:15-16)
3. 基督徒是憑什么可以在<衪顯現>時<不至於慚愧>?是我們的身份, 還是我們的工作? (參2:29)

\***第二大題 3:1-3 神的兒女**

1. <稱為神的兒女>與<真是祂的兒女>有何分別? 我們是如何成為神兒女的?(參 弗一5,11; 約三3)

1. <世人不認識我們, 是因未曾認識祂(神)>, 這兒指的是哪方面的認識？與上下文有什么関連? 有人說世人犯罪是sin against law, 信徒犯罪是sin against love. 对否？

3.作為神的兒女, 現在有什么特權? 將來又有什么杈利? 現在有什么責任?

請例舉基督徒應有的圣洁生活.

\*進深問題:基督也是神的兒子, 我們作為神的兒女, 與基督有何分別, 與基督的関係又是怎樣?( 參羅八29, 來二10-17)

提示: 基督是<獨生子>, <monogenes>= uniquekind, 指基督的獨特性,與神同質, 同等, 自有永有, 非受造或被生. 祂成為人, 作為長子, 是<領許多兒子進榮耀 裡去>(來二10).基督徒是憑着恩典, 藉着基督, 蒙神收納為後, 不可與非受造的神子等量齊觀.

\***第三大題:3:4-6 凡住在祂裡面的, 就不犯罪.**

1. <主曾顯現>指什么歷史事实? 祂如何除掉人的罪?

2. 基督徒犯罪嗎? 你如何理解第六節? 與上文(第二章) 的主題: <住在主裡面> 有何連繫? 你信主後犯罪的感受如何?

成聖的動力從何面來? 是靠自己的功夫還是靠神?

請思想基督徒對付罪的具体建議.（罗12：1，2）

提示:

3:6下<凡犯罪的>這裡文法結構上用的是present participle, 意思是說不斷繼續犯罪.

成圣, 參羅6-8章, 地位上確定性成圣只有神能賜予, 我們重生得救時己一次過地位上成圣, 但体驗性的成圣却是漸進性的, 就是學主榜樣, 變成主的形狀, (羅12: 1,2; 林後3:18; 腓3:14; 來6:1; 彼後3:18等), 人需要與圣灵合作, 看老我是死的, 向神活出新我. 羅12:1,2是具体的總歸.

\***第四大題: 3:7-10**

1. 這全段有一个強烈的對比, 請列出這對比.

這裡告訴我們罪的禍首是誰? 你同意嗎? 第8節說神的兒子顯現的目的是什么?

2. 第9節說,<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….>,與1:8<我們若說自己無罪, 便是自欺>,是否互相予盾? 你如何解釋?

如此分辨誰是神的兒女? 誰是魔鬼的兒女? 你同意嗎?

3. 第7節,10節怎樣定義<義人>?我們稱義不是因信, 不因行為嗎? 稱義與行義之間的関係如何? 第10節下, 作者如何看不愛弟兄的行徑?

提示:

3:9上<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>原文罪是名詞, does not do sin, 指有神生命的人不会習慣性犯罪, 下句:< 因神的道存在心裡, 他不能犯罪>道原文是种,seed, 神的道與罪是互相排斥的, 當神的<道种>在我們重生時連結(abide)在我們心中, 成為我們的第二天性,2nd nature,人就不能犯罪. 沒有這<道种>在心中的, 他的自然趨勢是慣性犯罪, 有<道种>在心中的, 他的自然趨勢是不犯罪.

耶穌說:好樹結好果子, 壞樹結壞果子,( 太七16-21), 從果子可辨認樹的本質, 同樣從外在的生活行為可辨認出內在的生命. 經常活在罪中的生活好像一个指標, 讓人分辨出誰是神的兒女, 誰是魔鬼的兒女.

**第二部份：3:11-24切实彼此相愛**

上一段裡約翰驚歎父神的愛何等大, 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(3:1), 在這一段裡, 約翰勸勉神的兒女要彼此相愛, 這是我們對神愛的正確回應, 彼此相愛的心証明我們是属真理的.

\***第五大題 3:11-15愛與恨的對比---該隱負面的例証**

1. 複習該隱的故事,(創四1-16), 該隱的惡行是什么? 動机是什么? (參閱來

11:4)

2. 該隱的故事讓我們看到引發愛與恨的情諸因素可能是妒忌, 你如何處理

這些情緒? 試比較人际関係中, <愛>與<恨>可能帶來的不同結局.

3.約翰說愛弟兄的就己經出死入生, 恨弟兄的就是殺人, 沒有永生, 試從耶穌在太5:20-26和保羅在羅13:8-11的教訓上來解釋這些經文.

提示:

作者并不是說<愛人>可以叫我們得<生命>,而是說有<生命>的人. 必有<愛人>的表現; 反過來說, 未有<生命>的世人, 他們沒有愛的表現不足為奇.

耶穌說: 天囯的義超過律法的義, 要求也高過律法, 這義只能在基督裡得到. 律法說不可殺人, 主說恨人懷怨駡人的都要受審判, 與殺人無異.

\***第六大題: 3:16-18愛的榜樣--基督正面的例証**

1. v.16經文說:< 主為我們捨命、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>, 從基督的捨命中, 你如何認識愛的真義? (參腓2:5-11)

2. 我們要如何學主的榜樣去愛弟兄? 作者提出兩方面, 試找出來.(v.16,17) 并討論其可行性. 從17節中, 我們看到愛神和愛人有什么関係?

3. 怎樣才算是在<行為>和<誠实>上彼此相愛? 如何分辨有口無心的話和主裡出於愛的慰問與鼓勵? 請分別解釋, 並舉例說明(可用基督為例).

\***第七大題: 3:19-24愛產生的確据**

1. v.19開头兩个字<從此>( In this) 指的是什么? (參上文v.11-18) 愛能產生什么確据?

2.在v.19-21中, 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, 是什么?

<我們的心>指什么? 我們的心怎樣才可以在神面前安穩?

經文說有一个比我們的心更大的是什么?

3. 第22節說這种坦然無懼的心態可以生什么果效? 要得此果效還有什么條件?

4. 在v.22-24中, 另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, 是什么?

根据v.23, <神的命令>是什么? 神的命令與愛主愛人有什么関係?( 參約14:21,23,24; 15:10,12)

5. 如何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? 請具体解釋.

請總括愛心與生命的関係.